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627执292号

申请执行人童思钧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8年1月25日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镇雄县坪上乡红岩村大槽组6号，身份证号码532128197801256532。

被执行人涂国宝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84年1月29日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镇雄县母享镇湾沟村坪上一村民小组7号附1号，身份证号码53212819840129151X。

关于童思钧申请执行与涂国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(2021)云0627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童思钧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立案执行。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涂国宝应偿还童思钧借款3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、支付童思钧律师费135001元、保险保全费8483.40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35836元，诉讼保全费5000元，执行费49114元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，涂国宝与张丽君共有的位于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南广路172号得廷财富广场E幢3006室(房产证号云(2020)镇雄县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)。童思钧在申请执行前就申请对上述财产保全，现执行中自动转为查封，现因被执行



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应对被执行人的房屋予以拍卖、变卖或以物抵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涂国宝与张丽君共有的位于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南广路 172 号得廷财富广场 E 幢 3006 室（房产证号云（2020）镇雄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高莹
审 判 员 宋 健
审 判 员 赵 智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

书 记 员 刘 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